

金門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 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文藝字第 A5108000871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金文藝字第 A51100001218 號令修正

一、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，鼓勵本縣藝文團體、培育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之表演工作者。

（二）本縣立案團體、法人。

（三）非設籍本縣之表演工作者，與非本縣立案之團體、法人，具國內外展演機構、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。

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、法人，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黨。

三、演出活動於本縣辦理為原則。

設籍本縣之表演工作者及本縣立案之團體、法人，其演出活動辦理場所於國家級展演場地（如兩廳院、國家歌劇院、衛武營等）者，以及經本局遴選推薦至其他縣縣交流者，不受前項限制，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。

前二項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之音樂、戲劇（曲）、舞蹈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、製作費、文宣設計費、講師費、印製費、旅運費、材料費、硬體器材租賃費、場地租用費、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。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、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。

五、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，收件期間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期：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期：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。

前項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或新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補助申請表、計劃書。

（二）立案資料：團體立案證書影本（含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）或個人身分證影本

(三)影音資料：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(5-10 分鐘)，請上傳 youtub 並提供連結，如為私人影片，請提供瀏覽權限。(詳細註明團隊名稱、演出主題及 錄製時間、地點。)

(四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無則免填)

七、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三案。同一補助案申請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時，應予註明。

八、 申請者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局辦理初審，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，得由本局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始不予受理。

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，由本局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。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、對本縣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、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。

複審審查結果，經本局核定後公告，並函知申請者。

九、 受補助者，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二周內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，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：

(一) 領據。

(二) 經費支出分攤表。

(三)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。

(四) 成果資料書紙本。

(五)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。

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，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。

跨年度執行者，其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補助款，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。

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，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。

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法人、團體接受本局補助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

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十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有變更（含計畫名稱、實施期程、場地、演出內容等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先函報本局核備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，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
上述變更如涉及演出主要部分（如演出者、曲目、劇目、舞碼等），本局得另行審核，必要時得酌減補助金額。

十三、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（含邀請函）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指導機關；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，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，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但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之。

十六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，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（一）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（二）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。

（三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。

（四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。

（五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